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增加約55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暢由聯盟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約47.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08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因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64分及人民幣2.37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36,774	5,603
銷售成本		<u>(33,218)</u>	<u>(4,283)</u>
毛利	4(b)	3,556	1,320
其他收益	5	2,577	1,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16)	(63,619)
行政開支		(29,842)	(33,393)
研發成本		(22,979)	(24,862)
減值虧損	6	<u>(8,028)</u>	<u>(22,984)</u>
經營虧損		(75,232)	(142,019)
融資(成本)/收益	7(a)	(2,217)	16,304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u>2</u>	<u>(86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	7	(77,447)	(126,581)
所得稅	8	—	—
期內虧損		<u>(77,447)</u>	<u>(126,5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621)	(29,682)
非控股權益		<u>(57,826)</u>	<u>(96,899)</u>
期內虧損		<u>(77,447)</u>	<u>(126,581)</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a)	<u>(1.08)</u>	<u>(1.64)</u>
攤薄(人民幣分)	9(b)	<u>(1.08)</u>	<u>(2.3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虧損	(77,447)	(126,5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715)</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162)</u>	<u>(126,5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36)	(29,682)
非控股權益	<u>(57,826)</u>	<u>(96,8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8,162)</u></u>	<u><u>(126,581)</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12,205	9,396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2,205</u>	<u>9,396</u>
流動資產			
持作交易投資		3,076	3,062
存貨		1,240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	154,770	67,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95,801	97,420
		<u>354,887</u>	<u>168,0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1,785	43,478
可換股債券	14	26,489	44,435
租賃負債	3	4,617	—
		<u>162,891</u>	<u>87,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996</u>	<u>80,116</u>
資產淨值		<u>204,201</u>	<u>89,51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117,812	117,812
儲備		<u>245,720</u>	<u>228,17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63,532	345,983
非控股權益		<u>(159,331)</u>	<u>(256,471)</u>
總權益		<u><u>204,201</u></u>	<u><u>89,512</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7,978	-	1,265,547	42,573	-	2,893	(1,034,851)	394,140	(61,742)	332,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682)	(29,682)	(96,899)	(126,581)
購入自身股份	-	(1,924)	-	-	-	-	-	(1,924)	-	(1,9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17,978	(1,924)	1,265,547	42,573	-	2,893	(1,064,533)	362,534	(158,641)	203,8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39,485)	(39,485)	(97,830)	(137,3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11	-	-	3,511	-	3,5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11	-	(39,485)	(35,974)	(97,830)	(133,804)
發行認股權證	-	-	-	1,290	-	-	-	1,290	-	1,290
取消已購入的自身股份										
－已付面值	(166)	166	-	-	-	-	-	-	-	-
－已付溢價	-	1,758	(1,758)	-	-	-	-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18,133	-	-	-	18,133	-	18,1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附註)	117,812	-	1,263,789	61,996	3,511	2,893	(1,104,018)	345,983	(256,471)	89,51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7,812	1,263,789	61,996	3,511	2,893	(1,104,018)	345,983	(256,471)	89,5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9,621)	(19,621)	(57,826)	(77,4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715)	-	-	(715)	-	(7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5)	-	(19,621)	(20,336)	(57,826)	(78,162)
非控股權益股東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所產生的 權益影響(附註18)	-	-	-	-	37,885	-	37,885	154,966	192,8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7,812	1,263,789	61,996	2,796	40,778	(1,123,639)	363,532	(159,331)	204,2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80,742)	(121,040)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742)	(121,04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9)	(3,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持作交易投資之付款		—	(4,095)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2,663)	(17,554)
已收利息		3,119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	3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37	(24,716)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332)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48)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注資，扣除交易成本	18	92,85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墊款		100,000	—
購入自身股份		—	(1,92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支付	14	(18,202)	—
與一名投資者(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注資有關的按金	13	10,000	—
已付融資成本		(2,716)	(4,1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7,853	(6,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7,548	(151,8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97,420	392,9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33	1,09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95,801	242,23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經營電子商貿業務後，本集團主要活動為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促使其他公司客戶忠誠度計劃賺取的獎勵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在全球交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針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於了解自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轉變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可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7,447,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0,742,000元。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要求大致相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一項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未生效合約。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7所披露的物業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受指數或利率影響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獲列入損益。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方式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釐定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明，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為了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該選項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倘在本集團控制內的情況下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期將獲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17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708
減: 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承擔	(3,180)
加: 本集團合理認為其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492
	<u>9,020</u>
減: 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071)
	<u><u>7,94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 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的資本化 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會計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6	8,484	17,880
非流動資產	9,396	8,484	17,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65	(535)	66,530
流動資產	168,029	(535)	167,494
租賃負債(流動)	-	7,330	7,330
流動負債	87,913	7,330	95,243
流動資產淨值	80,116	(7,865)	72,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512	619	90,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19	619
非流動負債	-	619	619
資產淨值	89,512	-	89,512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分類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租以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4,804	8,484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17	4,940	7,330	8,2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619	798
	4,617	4,940	7,949	9,020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323)		(1,071)
租賃負債的現值		4,617		7,949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成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均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正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的情況一樣。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計算調整(倘該項被取代的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有關經營 租賃的估計 金額(假設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而計算) (附註(i)) (C)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假設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 號而計算)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75,232)	3,680	(4,080)	(75,632)	(142,019)
融資(成本)/收益	(2,217)	748	-	(1,469)	16,304
除稅前虧損	(77,447)	4,428	(4,080)	(77,099)	(126,581)
期內虧損	<u>(77,447)</u>	<u>4,428</u>	<u>(4,080)</u>	<u>(77,099)</u>	<u>(126,581)</u>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假設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而計算) (附註(i) 及(ii)) (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假設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 號而計算) (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假設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 號而計算)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80,742)	(4,080)	(84,822)	(121,0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0,742)</u>	<u>(4,080)</u>	<u>(84,822)</u>	<u>(121,040)</u>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332)	3,33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48)	74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7,853</u>	<u>4,080</u>	<u>181,933</u>	<u>(6,092)</u>

附註：

- (i) 「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指如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均被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 (ii) 在此影響表中，有關現金流出由融資類別獲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的假設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假設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被應用。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鑒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經營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協助客戶自其他公司的忠誠度計劃所獲獎勵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即「數字積分業務」)中使用之電子平台發展。本集團已按以下經營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 數字積分業務：該分部透過營運電子平台協助客戶自其他公司的忠誠度計劃所獲獎勵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電子商貿業務：該分部透過電子分銷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交易商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營運該分部。

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透過經營電子平台促進數字積分業務的收入	36,774	4,965
— 透過經營電子分銷平台交易商品的收入	—	638
	<u>36,774</u>	<u>5,60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之收入劃分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減值虧損、融資收益／成本及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可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算為毛利。

4 分部報告(續)

鑒於重點轉移至數字積分業務，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於該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無須監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有關年份止六個月	數字積分業務		電子商貿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36,095	4,965	–	638	36,095	5,603
隨著時間	679	–	–	–	679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6,774</u>	<u>4,965</u>	<u>–</u>	<u>638</u>	<u>36,774</u>	<u>5,603</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556</u>	<u>1,153</u>	<u>–</u>	<u>167</u>	<u>3,556</u>	<u>1,320</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541	1,390
政府補貼	–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9)
其他	36	–
	<u>2,577</u>	<u>1,519</u>

6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8,028</u>	<u>22,98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或本／(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附註14)	4,580	6,037
租賃負債利息	748	—
	5,328	6,037
外匯收益淨額	(1,492)	(34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14)	(148)	(21,997)
贖回、清償及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4)	(1,471)	—
	2,217	(16,304)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89	47,75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69	5,604
	52,158	53,363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成本	33,218	4,261
折舊		
— 自身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	1,497
— 使用權資產(附註)	3,680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	5,848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費用(附註)	1,747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9,6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82,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0,953,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3,25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810,953	1,813,509
購回股份的影響	-	(251)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0,953</u>	<u>1,813,25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已授出購股權及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可能於未來攤薄每股基本虧損，惟不會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乃由於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攤薄）人民幣44,47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877,793,000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分類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62	23,979
減：虧損撥備	(4,415)	(3,604)
	<u>10,347</u>	<u>20,375</u>
其他應收款項：		
— 向第三方貸款	56,652	54,352
—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應收款項(附註18)	100,000	—
— 其他	49,714	49,592
	<u>206,366</u>	<u>103,944</u>
減：虧損撥備	(74,333)	(67,031)
	<u>132,033</u>	<u>36,91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2,380	57,28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12,390	9,777
	<u>154,770</u>	<u>67,065</u>

附註：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535,000元獲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請參見附註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61	19,5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7	688
超過六個月	2,699	169
	<u>10,347</u>	<u>20,375</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5,801</u>	<u>97,420</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及資金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04	17,954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302	6,258
應付多種稅項	1,189	2,782
應付數字積分業務應計銷售開支	1,201	8,28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墊款(附註18)	100,000	–
其他	4,300	6,467
	111,992	23,7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9,396	41,747
與一名投資者(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注資有關的按金	10,000	–
已收本集團數字積分業務之相關業務夥伴的按金	1,000	1,000
已收客戶墊款	259	147
其他	1,130	584
	131,785	43,47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93	17,53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0	239
超過六個月	511	179
	7,404	17,954

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031	26,044	85,075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	11,385	—	11,385
已付利息	(7,480)	—	(7,480)
匯兌調整	3,127	1,350	4,477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26,438)	(26,438)
贖回、清償及確認可換股債券	(21,700)	(884)	(22,5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363	72	44,435
本期間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a))	4,580	—	4,580
已付利息	(2,716)	—	(2,716)
匯兌調整	11	—	11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7(a))	—	(148)	(148)
贖回、清償及確認可換股債券	(19,857)	184	(19,6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381</u>	<u>108</u>	<u>26,48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發行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1,176,000元)的兩批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於發行日期，該等債券均按年利率1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而Chance Talent可在該等債券到期日前按各自指定兌換價兌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清償可換股債券一並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6,066,000元)的新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予Chance Talent。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13%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及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擁有的109,343,662公司普通股作抵押。Chance Talent可於到期日前按每股1.20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訂立一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該修訂構成重大合約修改，因此，可換股債券二被入賬為清償初始金融工具及確認新金融工具。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二本金3,3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1,994,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額外提供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的45,347,514公司股份作為可換股債券二的抵押品。剩餘的本金額為6,7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到期日前以每股1.20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該修訂構成重大合約修改，因此，可換股債券二已被入賬為清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確認的金融工具及確認新金融工具。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同日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二本金2,7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8,202,000元)，剩餘本金額4,000,000美元的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到期日止，以每股1.20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可換股債券二贖回／清償及確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為收益人民幣1,4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10,953	117,812	1,813,509	117,978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2,556)	(16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953</u>	<u>117,812</u>	<u>1,810,953</u>	<u>117,812</u>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制訂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按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8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歸屬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到期。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1.41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全數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7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期到期。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1.21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全數結算。

(i) 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4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72,000,000	無歸屬條件	4.74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3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u>152,00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年初未行使	1.31	147,000,000	1.41	75,000,000
於期內／年內授出		—	1.21	72,000,000
於期末／年末未行使	<u>1.31</u>	<u>147,000,000</u>	<u>1.31</u>	<u>147,000,000</u>
於期末／年末可行使	<u>1.31</u>	<u>147,000,000</u>	<u>1.31</u>	<u>147,0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港元)及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期為2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年)。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分類至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投資	<u>3,076</u>	<u>-</u>	<u>3,062</u>	<u>-</u>
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14)	<u>-</u>	<u>108</u>	<u>-</u>	<u>7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於等級所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之轉移。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預期波幅	51.59%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嵌入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74,000元，預期波幅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50,000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於附註14。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87	364
1年後但5年內	1,383	74
	<u>11,270</u>	<u>438</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已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往後，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18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海有限公司(「分海」)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單獨協議，據此，分海將按總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發行合共84,109,692股新普通股予上述投資者。

根據上述的該等認購協議，分海已向上述投資者承諾，倘分海在涉及進一步認購分海新普通股的未來融資中的估值少於400,000,000美元，分海將根據該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上述投資者發行額外新普通股，以補償上述投資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海已向上述其中兩名投資者發行56,073,128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海已從其中一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92,851,000元。分海尚未收到其他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但該名投資者已向分海墊付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墊款屬不計息，並將於分海就向該名投資者發行股份而收到所得款項後到期。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權益股東就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4。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24	2,21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58</u>	<u>29</u>
	<u>2,582</u>	<u>2,242</u>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把握市場機遇進軍數字積分業務部分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聯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及特邀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本集團開發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本集團致力使暢由平台成為一體化及安全的平台，保障平台用戶的權益，發揮積分作為虛擬資產的最大價值。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暢由聯盟依托區塊鏈、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通證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

自暢由平台推出後，平台發展日益迅速，用戶人數不斷壯大，產品及服務類別日趨豐富，商業模式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暢由聯盟的業務營運及暢由平台(「數字積分業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積分業務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約48%)。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業務夥伴磋商，以進一步提升暢由平台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伴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逐步完善以及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產生了許多嶄新的互聯網金融模式，泛金融時代已經來臨。暢由致力於數字積分的發行、交易、兌換和結算，希望創造一個面向未來的商業金融平台。在暢由平台上，通過暢由付，讓積分實現資產價值，為用戶服務；同時讓暢由積分發揮服務標準化、低成本、高效率的能力，為中小型企业賦能。

積分支付業務

本集團提供積分消費服務及積分收款輸出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優化線下掃碼付業務後台以及商戶端商品管理和對賬功能，標準化積分支付輸出接口，形成暢由賦能合作商戶的核心產品；集團積極拓展合作渠道，豐富掃碼付業務的商品銷售範圍，擴大收入來源，形成聚合支付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積分支付業務的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平台用戶提供貸款產品推薦服務及信用卡推薦服務，及允許就暢由平台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分期付款。暢由平台加大多項貸款產品的合作範圍及發展，例如將信用卡分期計劃接入終端用戶能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接入更多銀行信用卡分期。

資管類業務

本集團從保險、基金、財富管理至智能投資顧問服務挑選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加強對信用卡超市和保險產品的推廣，亦推出了駕乘意外險及以暢由積分換領的保險產品，藉着多項產品，吸引用戶的多樣化投資。

零售

為了契合當下消費升級的趨勢，暢由積分商城通過「招商入駐+對接」的垂直業務模式，與內地廣為人知的暢由社交類電商平台合作，為暢由平台上的用戶引入眾多差異化、高品質商品，為國內消費者打造優質生活。在暢由積分商城，用戶可以利用暢由積分購買其他電商平台的商品及服務，真正將積分當錢來花，而本集團在導入客戶消費後與合作平台進行線上返利結算。

零售板塊作為暢由平台的基礎功能，主要是進一步豐富商品類型，增加剛需類商品及更貼心服務，提高性價比。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在與第三方合作的積分商城業務及營銷工具拓展方面取得正面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集中拓展電商消費及視頻休閒類目商品，為暢由積分商城引入頭部品類品牌及高頻消費場景商品，完善各品類及品牌的戰略佈局。本公司亦對多家商戶進行精細化選品運營。

本集團完善了暢由積分商城的對接功能及優惠券積分返利功能，推動用戶以暢由積分支付，且簡化了商戶於積分商城系統增加商品的程序。此外，本集團完成了限時搶購頻道活動及開發了雲店分銷功能，結合會員體系上線會員超級返利及會員專享商品專區。

遊戲及文娛

為了進一步讓暢由平台擁有更多的客戶基礎，以及拓寬積分業務場景，本集團持續在遊戲及娛樂消費場景中發展積分業務，包括自研遊戲、引入遊戲以及活動類遊戲等。

暢由平台通過暢由積分抽獎、上線娃娃機等打造積分消費場景新業務；為了向用戶提供更佳服務，暢由貫徹其「讓每一分都更有價值」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廣「暢享家」會員體系。除了自行研發線上遊戲外，暢由平台還與各遊戲平台對接合作意向，通過自有暢由平台用戶和拓展渠道進行遊戲聯合發行業務。

渠道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目前已經與若干機構磋商及合作，開展積分支付、掃碼支付等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技術部門一直積極為暢由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升級，包括搭建區塊鏈基礎設施、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實際場景、推進及改善權益資產交易業務的基建、完善研發體系的搭建，務求令暢由的用戶獲得更快捷、更安全且更優質的用戶體驗，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及活躍度，進一步提高營銷效率。市場部及運營部則通過市場推廣、行銷活動、品牌建設及公關傳播等方面多管齊下，提升暢由品牌價值，助力業務發展，提升公司長期價值，讓暢由平台能服務更多客戶，讓更多人和企業受益於暢由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56.3%。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暢由平台零售板塊的收入上升。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積分業務的收入上升。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益)達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包括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暢由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略微減少約10.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子商貿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停止營運。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的研發成本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收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的影響淨值、贖回及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a)。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提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98.4百萬元，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7.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0相比，為0.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美元10百萬元13%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Chance Talent。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美元10百萬元，Chance Talent以抵銷方式償付，即抵銷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Chance Talent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應向其償付的本金總額美元10百萬元。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訂立框架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以及根據修訂契約簽立修訂平邊契約，以(其中包括)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修訂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佈。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美元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美元4百萬元。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按每股港元1.98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發本公司最多291,21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其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的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報 所披露)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起 (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配售事項原先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包括數字積分業務)	53	53	53
用作本公司認購寶怡控股有限公司的 50.1%已發行股本	40	40	40
用作撥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數字積分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 包括(a)資本開支(如購買資訊系統硬件、 軟件、建立技術平台、以及興建工程室);及 (b)營運開支需求(如營銷開支、人力資源開支 及辦公室租金)	31	76	76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a)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b)用於開發及 營運數字積分業務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附註)	377	229	226
用於有利息工具,以使本公司的財務及資金管理 更具靈活性	—	47	47
用作回購本公司股份	—	9	9
用作償還抵押貸款	—	47	47
總計	501	501	498

附註：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a)資本開支；及(b)用於開發及營運數字積分業務的營運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的 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 露)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起，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及挽留人才及管理層，以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120	120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使彼等繼續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04	102
用於撥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數字積分業務的資本開支	5	4
總計	229	226

有關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餘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的數字積分業務，以持續其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有關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用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及挽留人才及管理層，以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I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元0.01元發行29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CIH。本公司收到的認購價為港元2,980,000元。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1,480,000元獲悉數用作開發「暢由」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認股權證。

向一名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網發展有限公司（「貸款人」）與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港元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有關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期限為借款人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作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乃由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提供的擔保契據作抵押。有關貸款的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以一次性全部金額方式提取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將於貸款的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海有限公司（「分海」）與若干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關於配發及發行分海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擬用於（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數字積分業務。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由分海與投資者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投前估值為美元5億元（約為人民幣34.24億元）。於本公佈日期，三名投資者中的兩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認購事項，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的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聘及挽留人才 及管理層，以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 (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120	59
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促銷及營銷活動 提供資金，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使彼等繼續 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0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償還本公司墊付的無抵押 定期貸款融資	88	88
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海任何直接或 間接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3	—
用於撥付分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的一般營運資金	9	9
總計	<u>300</u> ^{附註}	<u>156</u>

附註：三名投資者中的兩名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認購事項，而本集團總共收到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公告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有關股份補償的資料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9名僱員，位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於該期間，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相關課程，以改進自身能力及提高職業技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及以其他方式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視作出售分海股權（如本公佈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CIH抵押其154,691,176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抵押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袁偉濤先生 不再為CIH（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暢由平台的消費場景，並繼續實施及推廣與暢由平台相關的數字股權資產交易業務，及擴大重點商戶及同時推出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服務，以增加用戶流量、數量以及提高暢由平台數字積分兌換的流動性。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暢由聯盟業務為核心業務，積極發展暢由平台，大力發展權益資產交易業務，通過與發卡商戶系統對接，完成權益類資產數字交易平台建設；建立全國性的銷售渠道，實現快速和低成本商戶拓展。

本集團將發展權益資產交易的新業務模式，挖掘商戶資源；搭建客戶對客戶交易平台。暢由聯盟致力於充分挖掘數字積分的金融屬性，通過權益資產交易，拉動數字積分源接入和消費場景擴容和提升，打造通兌通用的異業積分生態聯盟。集團通過遴選各行業的優秀企業作為暢由聯盟的消費場景進行對接，與企業協同，包括對接數字積分源、卡券權益。本集團旨在以暢由積分換領產品的形式，挖掘中小商戶資源。

重點商戶接入

本集團計劃與多個行業頭部企業接洽，圍繞著：積分源接入、重點商戶數字卡券權益交易、會員聯合營銷、商品及服務銷售等展開一系列合作內容。

本集團開發不同的渠道為數字卡券的新增市場宣傳，亦實現暢由交易平台與商戶發卡系統對接。本集團未來將與潛在發卡商戶合作，建立暢由營銷服務平台（包括發卡、發數字卡券及營銷），以供重點商戶免費或廉價使用。

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將不同形式的支付服務納入暢由平台，探索更多的積分金融場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大量拓展積分掃碼付線下特約商戶、優質線上合作平台商戶及聯動權益資產交易的商戶，實現積分當錢花；繼續讓暢由積分為更多中小型企業賦能。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向暢由平台用戶提供保險、投資及其他金融產品的類型。

於積分支付業務方面將會制定積分支付輸出接口標準化；豐富掃碼付業務的商品銷售範圍；建立聚合支付能力。本集團將透過與品牌商戶合作，拓展貸款業務及開發消費場景。

零售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用戶提供高品質商品，通過品牌團／品類專場進一步豐富商品類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活動促銷，以提升銷售業績，專注於重點商戶商品及流行產品，為會員提供更多優惠。

遊戲及文娛

本集團將繼續打造出不同及獨特的內容以吸引更多用戶至暢由平台。將繼續致力於自主開發的小遊戲，加強暢由積分與遊戲的結合。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與其他遊戲開發商展開合作，為平台引入更多優質遊戲。除通過豐富文娛消費場景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入遊戲聯運業務。本集團亦會利用暢由平台發展遊戲發行業務，建立集合產品定制、渠道發行及用戶運營於一身的生態鏈。

總體方向

就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而言，本集團已將合作的範圍亦將擴散至全球，與國際行業龍頭企業啟動跨國合作，從而掌握更豐富多元的積分資源、增加用戶數量及擴展產品、服務及業務範圍及種類或暢由平台的消費情景。此外，本集團將改進暢由平台的增值服務，透過利用大數據及消費情景進行精準營銷及為商戶提供廣告空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成為一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目標可透過本公司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劃分、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透明度來實現。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般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郭燕女士及劉嘉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等從事其他職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及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準則。

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實務及處理方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com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適當時候在以上相同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